

证券代码：688334

证券简称：西高院

公告编号：2024-008

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7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,367,945.17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,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02,356,247.17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安排,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,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57元(含税)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316,579,466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1,360,922.76元(含税),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.11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4年4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安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安排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1日